

◎联合主办

北京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支持单位

国家食物与营养咨询委员会
北京市消费者协会

北京烹饪协会

北京市食品药品安全企业联盟
北京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

主 编:李 涛 副主编:李 标

2024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主题宣传活动在京举办

详见03版

延庆区清真食品专项执法检查启动

为进一步规范辖区清真食品市场秩序,切实保障清真食品安全,近日,延庆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开展清真食品综合执法检查。

此次检查以延庆区挂牌清真食品经营单位为重点检查对象,做好“三查”工作:一查食品安全工作,二查反餐饮浪费工作,三查违规标示清真食品。此次检查相关清真食品经营单位6户,对1户使用对食用农产品的真实色泽等感官性状造成明显改变的照明设施的行为要求当场整改。

接下来,延庆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将持续开展清真食品综合执法检查工作,切实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尊重民族饮食风俗习惯,加强民族团结实现共同发展。

(延庆区市场监管局)
>> 详见05版



■ 导读

今年第二次农产品
质量安全监测
合格率97.7%

详见02版

2024年首届京津冀
老字号博览会启幕

详见10版

“咖啡+便利店”
能否打开
新盈利窗口

详见12版

前三季度我国
跨境电商继续
“加速跑”

详见16版

[食 话 时 说]

反食品浪费 机关先行

随着经济的迅速发展,物资供应的极大丰富,食品浪费成了一个不容忽视的社会问题。为了防止食品浪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我国专门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该法律实施至今已有三年,食品浪费的不良风气得到了有效遏止,勤俭节约的传统美德得到了进一步弘扬。但是,我们还应该看到,在一些公共机构和集体单位中,食品浪费现象仍然突出。在此背景下,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组织制定的《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管理规范》(以下简称《管理规范》),无疑是向全社会发出了一则强烈的信号——反食品浪费,要常抓不懈,机关食堂要走在前列。

《管理规范》的出台,体现了政府对食品浪费问题的高度关注,以及解决这一问题的决心。机关食堂作为机关干部职工的用餐场所,是反食品浪费的重要阵地。《管理规范》不仅为机关单位反食品浪费提供了具体的操作指南,更重要的是树立

了一个良好的示范作用。古语云:“上行下效”。政府机关作为社会的领导力量,其行为模式往往具有重要的导向作用,特别是在各机关用餐的党政领导干部,作为“关键少数”,他们的言行举止对广大职工群众有着重要的示范引领作用。当政府机关能够率先垂范,从自身做起,坚决防止食品浪费,这无疑将对整个社会产生积极的影响,激励更多个人和组织加入到反对食品浪费的行动中来。

《管理规范》中提到的具体措施,如实行按需取餐、合理配餐、剩余食品回收利用等,都是基于实际情况提出的切实可行的方法。这些措施不仅有助于减少食品浪费,还能促进健康饮食习惯的形成,提升机关食堂的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除了制度约束外,反食品浪费还需要广泛宣传教育,凝聚共识。机关单位应充分利用食堂、公务接待场所等直接面向广大干部职工的地方,张贴宣传标语、摆放提示牌,积极倡导合理、健康的饮食文化,牢固树立“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勤俭理念。同时,要利用好各种宣传时机,

如食品安全宣传周、世界粮食日等,通过专家讲座、社区宣讲等活动,营造节约粮食的良好氛围。

《管理规范》是职能部门制定的,但具体到每一个人而言,这不仅是国家的政策,不仅是相关管理部门的工作,每一个用餐者、消费者甚至每一个具体的人,都有必要身体力行,对自己的消费行为负责,不断加强个人修养,珍惜有限的资源,共同维护地球这个家园。宋代文豪苏东坡,专门作过《节饮食说》的文章:“东坡居士自今日以往,早晚饮食,不过一爵一肉。有尊客盛饌,则三之,可损不可增。有召我者预以此告之,主人不从而过是,乃止。一曰安分以养福。二曰宽胃以养气。三曰省费以养财。”通过“节饮食”以实现“养福、养气、养财”的目的,不可谓不是高明的生活哲学。

反食品浪费,机关食堂已经先行。每一个人都有义务贡献自己的力量,从我做起,从小事做起,共同为建设美丽中国添砖加瓦,共同构建一个更加文明、绿色、和谐的社会。

□ 成言久